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20 万吨/年聚碳酸酯项目、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”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该事项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的情形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“同意”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鲍勇剑、张晓荣、张万斌、李忠祥

2020 年 6 月 24 日